2022年第二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债券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本期债券已经国家发展改革委注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本期债券注册并不代表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做出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一、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董事会已把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募集资用于固定的投资,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管理和监督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报批配套办公楼,投资资金来源不包括承诺办收益。

发行人较债券发行时期间资信情况良好,发行人近好的盈利能力及最校项目的收益对本次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形成了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法律事务和及律师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意见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机构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法律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均以及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信用评级机构均在投资所涉及本债券期间内,不因募集说明书的发布、引用而对其出具的有关报告、意见、说明、评级报告等内容作出任何保证、承诺、担保或法律责任。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与金融政策、经济周期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存续期较长,可能跑赢本今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期债券价值受动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工程结算为资本形成部分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近年来,资金来源主要来自间接融资,随着发行人投资项目及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发行人的债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余额为3,212,313.68万元,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经营规模将快速扩张,为保证城建投资计划的顺利实施,由此形成的资金需求部分由发行人间接融资带来压力,对外融资规模预计也将相应扩大,债务风险会会有所加大。

三、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68,001.41万元、-285,322.77万元和-45,350.33万元,持续为负。最近三年,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09,110.64万元、334,048.77万元和203,657.37万元,资金来源对筹资活动依赖较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风险。

四、发行人处于投资高峰期,预计未来三年资本性支出较大,平顶山市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投入,投资规模扩张较快,发行人需要通过综合利用直接融资渠道和间接融资渠道来筹资资金,满足投资需求。随着平顶山市主城区及各区县城建设投资的进一步推动,发行人存在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发行人业务主要板块为工程建设施工,前期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周期相对较长。发行人的融资性力取决于自身的财务状况,宏观经济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形势等多方面因素,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如果未能找好融资安排,筹集到资金发展所需资金,将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平发集团:指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债券:指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的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2022年第二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申购风险为说明: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第二期平顶山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风险为说明》。

簿记建档:指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主承销商: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母担保人:指平顶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担保人:指平顶山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交易:指中国中证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建档券账户:指平顶山市建档券账户开发有限公司。

开盘报价:指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公司债券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开盘报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公告的开盘报价。

开盘报价期:指发行人根据开盘报价,在公司债券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开盘报价的期间。

开盘报价率:指发行人根据开盘报价,在公司债券发行日前一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开盘报价的利率。

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指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簿记建档人/簿记管理人